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对外披露了相关内容。

2017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8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正在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因此相关工作无法在2017年11月10日前完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暨公司

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2）。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更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经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单位沟通协商，公司将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7）。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问询函》回复等工作，鉴于公司于近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更换工作，同时《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进一步协调、补充和完善，并需相关单位及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出具意见，预计相关工作无法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公司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通过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